

证券代码：838972

证券简称：精为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彭长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实缴出资	13,163,000.00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 三堰口村四组

邮编	41511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9PRQ5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桂新、王文斌、樊哲军、肖友华、杨小泓、丁时新、周科伶、王建辉、祝建

	<p>华、潘伟、谭政华、郭孟华、李华谅、钟智为、樊兰凯、聂文波、黄忠孝、李会军与彭长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彭长秀持有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2018年12月6日，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彭长秀成为一致行动人，导致其拥有的权益增加。</p>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彭长秀；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精为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872,000	直接持股 9,872,000 股，占比 7.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7.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2,000 股，占比 7.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872,000 股，占比 7.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p>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p>	<p>61,375,000股, 占比47.81%</p>	<p>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51,503,000 股, 占比 40.12%</p>
<p>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p>		<p>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 占比 13.63%</p>
		<p>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5,000 股, 占比 34.18%</p>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有</p>	<p>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桂新、王文斌、樊哲军、肖友华、杨小泓、丁时新、周科伶、王建辉、祝建华、潘伟、谭政华、郭孟华、李华谅、钟智为、樊兰凯、聂文波、黄忠孝、李会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长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完成后, 彭长秀持有常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2018年12月6日, 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p>



	<p>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彭长秀持有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2018年12月6日,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彭长秀成为一致行动人,导致其拥有的权益增加。</p>
--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伙企业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彭长秀为一致行动人,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桂新、王文斌、樊哲军、肖友华、杨小泓、丁时新、周科伶、王建辉、祝建华、潘伟、谭政华、郭孟华、李华谅、钟智为、樊兰凯、聂文波、黄忠孝、李会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长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彭长秀持有常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2018年12月6日，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彭长秀成为一致行动人，导致其拥有的权益增加。本次权益变动系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一致行动人彭长秀，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不存在与精为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规划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 2、彭长秀与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0日